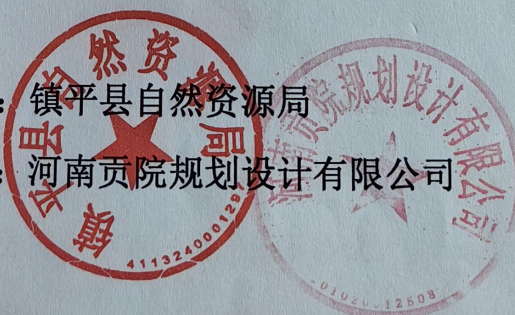


镇平县基本农田储备区及基本农田整改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贡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镇平县基本农田储备区及基本农田整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贡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34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贯彻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通知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1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19〕2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暨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19〕2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报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491号)、《河南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豫三区三线划定办〔2022〕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镇平县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基本农田整改项目。

此项目由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组织采购,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河南贡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一)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1. 确定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
2. 利用部储备区实地核查软件,对拟划入储备区的耕地图斑开展实地核实;
3. 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
4.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

(二) 开展“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落实等服务工作

1. 依据省、国家提取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图斑、实地核查软件等,结合正在开展的“三调”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图斑的核实工作;

2. 全面查清变化图斑中的土地利用状况,实事求是提出处置意见;

3.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要求,开展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举证工作,收集汇总举证材料制作,举证材料数据库,根据省级审核反馈情况进行多轮次修正举证。

4. 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举证工作基础上,根据要求开展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工作。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根据上级审查情况进行多轮次修改反馈。

5. 建立“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二、成果提交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

1. 划定方案

镇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内容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潜力图斑及核实情况、划定依据、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城市周边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应包括数量、质量、坡度、布局、地类、落实到图斑等）。

2. 表格成果

镇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表

3. 图件成果

镇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分布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

4. 数据库成果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数据结构，建立镇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

（二）“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1. 划定报告文本

镇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报告

2. 表格成果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关表

3. 图件成果

（1）镇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全域）

（2）镇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各乡镇）

4. 数据库成果

按照“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数据库数据结构，建立数据库。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 60 天内完成，具体时间节点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714500.00）。

2、支付方式：按照上级要求，提交镇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全部成果资料和经上传系统通过后的数据库，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714500.00）整。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按时提供项目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按照上级要求，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核实划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进行外业资料调查，并做好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协调工作；
- 3、甲方享有该项目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督促、审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资料编制情况等权利；
-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依据省、市及甲方有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 2、定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并在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
- 4、乙方对该项目的技术成果和甲方所提供的数据有保密义务，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数据等方面的资料与信息予以保密；

5、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六、保密责任

1、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2、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3、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用作他用，否则视情况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4、以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而消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确保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且协助甲方办理该项目的有关事宜，若发生逾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进行起诉。

3、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顺延。

4、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赔偿由此给守约

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各级政府行为或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5个日历日内通知对方。

九、其他事项

1、双方本着合作和协作原则，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尽事宜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处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贡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